

REN BU ZHU DE GUANHUI

WO WEISHENME QUAN DANGSHIREN BU DA GUANSI

忍不住的关怀

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

梁 枫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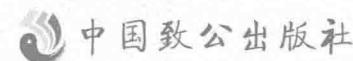
中国致公出版社

REN BU ZHU DE GUANHUI
WO WEISHENME QUAN DANGSHIREN BU DA GUANSI

忍不住的关怀

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

梁 枫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忍不住的关怀：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 / 梁枫
著.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6
ISBN 978-7-5145-0949-6

I. ①忍… II. ①梁…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7444 号

忍不住的关怀——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

梁枫 著

责任编辑：岳 珍

责任印制：岳 珍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三号院三号楼 15C

邮 编：100025

电 话：010—82259658(总编室) 82258876(编辑部)
010—85869872(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天天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21.75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序一

P R E F A C E

这是一本一个年轻人写就的书稿，放在案头，请我作序。

梁枫同志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尤其擅长处理劳动争议、商事法律等案件。他曾荣获北京律协“十佳劳动法专业律师”荣誉称号，目前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劳动关系领域与经济发展、社会民生息息相关，是和谐社会最基础、最普遍的社会关系。当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成为治国理政的迫切需求。201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这是建国以来首次以“劳动关系”为主题发布的专门性文件，是新时期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具有深远意义。法律工作者尤其是律师队伍，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基本人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着不可忽视、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层面对法治建设以及律师工作的重视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律师队伍的地位和作用，对律师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改革完善律师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2015年8月20日，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指出，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

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律师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律师职业大有作为。

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要饱含对社会、对当事人的同情心、关爱心，充满对公平、正义的渴求，不能只为钱办事，而是要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梁枫律师的这本新作《忍不住的关怀——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让我们看到了作为一名律师的职业追求和社会责任，并不仅仅满足于提供对法律个案的服务，而是从一名职业法律人的角度，以“用法律关怀人”的思想，进一步延伸对当事人法律服务需求的多渠道实现，彰显对弱势群体的情感关切，并对当前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的点滴个案予以关注和思考。

在从事律师执业之余，梁枫同志作为一名中国致公党党员，并作为致公党北京市委法律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长期坚持致力为公、积极建言献策。他参与撰写的《关于优化朝阳区外事服务环境的建议》调研报告被朝阳区政协评选为优秀提案。基于在参政议政等方面的出色表现，梁枫曾被北京市朝阳区律协党委授予了“党建之友”荣誉称号。

适逢梁枫律师新作出版，表示祝贺之余，希望他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能够继续以一名法律人的职业良知，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从更多角度呈现法律人的社会责任和人文关怀，在参与和见证中国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为社会进步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更大、更多的贡献！

是为序。

罗豪才
2016.06.08

注：罗豪才，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

序二

P R E F A C E

做一个富有情怀的律师

我中午刚刚开完会回到办公室，梁枫律师打电话问我能否面谈一下，我以为是要谈合作案件的事情，没想到他递给我一本厚厚的打印好的书稿，让我为之作序。我顺手翻阅了这本题名为《忍不住的关怀》的书稿，掩饰不了内心的喜悦就答应他了。说实话，我虽然早就知道梁枫在从事繁忙的律师工作之余，一直笔耕不辍，但看到这部像一颗颗珍珠穿在一起的律师心得集锦时，还着实惊讶了一下：平时看到他在工作上精益求精，凡事必追求完美，全身心地扑到业务上，哪来的时间写这些“闲篇”呢？

梁枫律师是我见过而且欣赏的既会仰望天空又能脚踏实地的律界新锐之一。2009年，我在担任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主任的时候，从委员律师中物色了几名“笔杆子”撰写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梁枫就是其中之一。当时律协刚刚换届，专业委员会拟扩大到61个，梁枫主笔起草的《关于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的通知》，三易其稿，得到了大家的高度评价。由此，梁枫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很赞赏年轻律师能写、善写、会写。写作是学习的一种方法，写作是律师的重要本领，写作是人生的经验积累。梁枫律师在与我合作的一起

案件中撰写的四份备忘录和代理词写得及时到位，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入情入理，不仅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判决书也充分吸收了他的代理意见。之后这些文件被作为律所的业务模版推荐给其他律师参考学习。梁枫律师在工作之余也经常写一些文章，作为对工作、执业的心得体会和总结。梁枫不仅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京华枫云”，时常会发布一些原创文章，而且他还是《北京律师》杂志的专栏作家。这么看来，这本书的诞生也就不奇怪了。

说到这本书，所谓“忍不住的关怀”，显然所体现的正是律师的一份责任、一份情感。而“劝当事人不打官司”，则更是经常代理当事人打官司的律师感受深刻的慨叹和领悟。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与人之间、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纠纷也日渐增多。曾经有世界舆论认为，中国将成为一个经济大国，但殊不知，他们忽视了另外一个问题，经济大国的背后也同时将作为一个诉讼大国。

在中国的传统看来，诉讼被认为是一种破坏和谐与安宁的社会环境的极端方式，因此自古有“讼不可长”“讼不可妄兴”和“讼累”之说。目前，诉讼的激增和程序的日趋复杂已使有限的司法资源不堪重负，而诉讼中迟延、高成本等固有流弊使普通百姓难以接近正义，降低了司法在民众中的威信。相比于打官司的低效率、高成本，“劝当事人不打官司”固然并不能避免官司不再出现，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则为我们增添解决问题的多元路径提出了更多思路，最大限度体现了当事人委托律师的根本目的，即通过律师服务实现自己的委托目标，而不是为打官司而打官司。

不过，我注意到，在这本集合了梁枫十年来的法治文集中，梁枫的视角并未仅仅停留在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律师业务本身的总结和记述之中，而是以一种开放的眼界，对更多社会热点以及当前中国法治进程中的典型案例、事件，及时进行思考，并从法律人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本书从第二部分开始，不仅有对职场的法律观察，有对企业用工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法律分析和点评，更有对社会民生、传媒热点事件的评说和解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这本书几乎是中国近年来重大新闻事件、法治建设热点以法律角度记录和解读的备忘录。相信读者从很多篇文

章中，都能够对文中提到的新闻事例、案件有所了解和共鸣。

另外，让我稍感意外的是，梁枫不仅关注时政局势和社会热点，还以法律人的视角，对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倾注了特有的关怀，比如对志愿者的权益及其管理、对公益组织的内部治理、对慈善公益事件的法律分析，等等。字里行间不仅令人感受到专业律师的严谨和善意，更让人切实感受到一名律师对公益事业深刻关注的社会责任。

由此，从《忍不住的关怀》一书中，我们看到了梁枫律师内心对正义的追求、对社会公正的关注、对法治进步的期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因此，律师作为一名法治建设的参与者、记录者和实践者，不应仅仅满足于通过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而获得的律师费回报，还应当内心充满正念，通过正确适用法律，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最终推动社会公正、文明和进步。

为此，真心希望在大力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像梁枫一样充满社会责任和职业情怀的律师，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之外，为中国法治事业做出一名职业法律人应有的贡献。基于此，如果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可以认识到，律师并非心怀成见的“挑词架讼之徒”，更非只是为了钱不顾一切的唯利是图之辈，而是拥有自己的职业良知和道德底线；那么，将是中国律师行业的一大幸事。唯有此，著名法学家江平所倡导的“律师兴则国兴”，才有可能获得大的发展。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庞正忠，第九届、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目录

C O N T E N T S

1. 律师 · 当事人 · 修为

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	3
该不该教人“规避法律”？	7
面对“威胁”，你怕了吗？	11
如何面对“可怜又可恨”的当事人	13
律师与客户之间的分歧（一）	16
律师与客户之间的分歧（二）	18
抱歉，我不能接受你的委托	21
该不该帮客户节省服务时间？	24
如何度过诉讼中的“难捱期”	27
选择好律师与选择好客户	30
律师不应只是“法律人”	34
管理好客户的期望值	37
律师“上访”记	40
怎样评价你的同行？	43
请客吃饭中的社交密码	45
如何在社交活动中作一个有效的自我介绍	48
不太熟的朋友才是最关键的人脉	50

被现实与法律拷问的职业道德	
——律师用 22.5 万买下事主赔偿权被判无效	53
律师是“腐败掮客”吗?	55
律师的抱怨	58
律师的那些“职业毛病”	61
满天飞的排行榜,信还是不信?	64
被轻视的人性和道德	66
有“规矩”何以未成“方圆”?	69
我心向月问逍遙	
——读《庄子》心得	73

2. 职场·老板·员工

刘强东年薪 1 元,违反劳动法了吗?	79
围观雅虎裁员引发的互联网行业“抢人”大战	82
赵忠祥跳槽年薪 300 万事件中的法律矫情	86
不平静的四月:谁为东莞鞋厂万人大罢工埋单?	89
职场性骚扰:如何立法定规?	93
前总经理持判决回归被打入“冷宫”的冷思考	98
从李昕讨薪案看职业俱乐部面临的劳资纠纷	102
在微信朋友圈诉苦惹来官司	107
上班路上乘坐地铁被挤骨折是否为工伤?	110
首例就业性别歧视案判决的示范效应	114
公司非法经营,员工是否有权讨薪?	119
总经理讨薪为何败诉?	121
最牛辞职信 VS 最奇葩辞退通知:谁会笑到最后?	127
14 名女工被迫脱衣裤:法治时代的法盲标本?	130
讨加班费无果,送劳动局“不为人民服务”锦旗的做法很给力?	133
劳动争议案索赔 1.9 亿嘲弄了谁?	136
用假钞发工资的老板该当何罪?	139

员工不捐款是否该辞职?	141
“黄金周”PK“带薪休假”:法律为什么会尴尬?	144
“经批准方可怀孕”:想生育得先有怀孕指标	148
沃尔玛员工打死女顾客的逻辑内因	150
一场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真伪“爱国”争论	152
中秋节单位发月饼是否要扣缴“月饼税”?	154
集体跪拜下的三记耳光	157

3. 社会·民生·媒体

《我的青春谁做主》观感:现实还是浪漫?	163
市场中那双有形的手伸多长是合适的?	166
是谁判了低俗情感电视节目的“死刑”?	168
从电影到现实,和谐社会中最危险的职业	171
受助者携10万募捐余款出走引发争议 ——郭小娟事件带来的法律思考	174
舆论审判下的方宏进事件	180
张钰向中纪委举报是对法律的嘲弄?	184
中国作家富豪榜披露的阅读真相	187
“非法组织”推动方便面集体涨价的法律代价	190
副县长夫妇为何会收到500多条骚扰短信?	194
失控之下,必有莽夫	197
从“打酱油”到“做俯卧撑” ——网络流行语的暗示	200
从“自己告自己”看恶意诉讼的法律盲点	203
从国际儿童节到国际儿童日,探寻让孩子免遭拐卖的良策	206
如何根治校车事故? ——东莞男童校车闷死案的反思与警示	211

孪生姐妹生死劫

——姐姐捂死精神病妹妹的罪与罚	215
悼小偷与乞丐：不该失去的生命	
——人性的光辉何以在这里黯然失色？	220
谁愿意为需要 106 年才能还清的 53 万巨债担保？	223
武汉民警实名曝光卖淫嫖娼案例惹争议：是“活该”还是侵权？	225
向救歹徒的母亲致敬	228
“燕山伐木”事件：人与自然的较量	230

4. 慈善·公益·道德

首例受助不感恩案引发的思考	237
义工募捐义演为何被叫停？	
——义工组织被指违法背后的尴尬与感怀	239
地震过后，争议从撤销捐赠开始	242
为道德打分	
——从范跑跑被取消教师资格到因一夜情考公务员被拒	244
李连杰灾区行走让谁不高兴？	247
慈善之虞	
——李连杰遭成龙“炮轰”的背后	249
警惕救灾募捐中的法律风险	253
贫困大学生被取消受助资格有无法律依据？	259
假“贫困大学生”被取消受助资格，该！	262
中国性学会的“铜牌”砸了谁的招牌？	265
爱心引发官司 公益遭遇审判	
——当慈善被卷入法律与道德的双重漩涡	268
可以“赚钱”的公益路径	
——中国“社会企业”忧思录	271
道德良知与法律良知的博弈	
——从“自然之友”劳动争议案看 NGO 如何辞退问题员工	275

富平家政面临索赔：NGO 在法律面前的叹息	283
公益捐赠为何会惹来麻烦？	
——法眼浅析 NGO 对受赠财产的使用	286
NGO 有哪些说“不”的权利？	290
志愿者领补贴有悖于志愿精神吗？	293
NGO 工作人员不领工资利大还是弊大？	295
社保成本该不该由公益组织承担？	297
志愿者遭 NGO 网上通缉的法律联想	303
谁来保障志愿者的人身安全？	
——从一起志愿者意外身亡事件看 NGO 志愿者的风险防范	306
漫谈 NGO 志愿者管理中的风险与防范	311
草根 NGO 内部治理之“怪现状”法律透视	315
破除 NGO 能力建设的“六大迷信”	318
做善事的风险	323
附录 梁枫：“劳动”演绎的多彩人生	327

1

律师 · 当事人 · 修为



我为什么劝当事人不打官司

按照常理，“打官司”应该是律师的分内之事。一旦没了官司可打，岂不丢了饭碗。其实并不尽然。打官司既然作为人们解决争端的方式之一，那就说明人们在寻求解决争端的途径时，还有更多的选择。而且，在现如今各方面都日趋法治的社会里，或许还有更有效的办法可以减少和避免官司的产生。

2015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始施行。这部司法解释，是在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大背景下出台的。媒体将之称为到法院打官司进行立案，由“审查制”改成了“登记制”。言外之意，到法院立案的门槛降低了，条件宽松了，今后打官司将更加容易了。有媒体报道，上述规定实行第一天，法院立案数量较之从前增加了两成。

但是，在当前法院普遍人手不足与审限硬性要求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的现实下，打官司真的是变容易了吗？实际上，无论从经济学还是社会学的角度来讲，到法院打官司既非性价比高、效率高的解决问题方式，也显然不是一个最佳的解决途径。

而对于律师来说，即使没有人打官司（虽然这仅仅是一种“即使”，显然是非常不现实的），在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中，通过法律建立和维护一种更加文明、更加和谐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市场秩序以及管理秩序，当然还是不可或缺专业法律人士的参与，其地位和作用依然还是显而易见的。

也许是巧合。我最近先后遇到了几个案子的咨询——无论是基于律师的职业要求还是基于个人内心的道德标准，一直都在劝说当事人最好不要去打官司。

这里仅举两个情形截然不同的例子。

案件一：拖欠的工资未发，还要去起诉？

从 2008 年 7 月份以来，某公司拖欠其大部分员工工资未发放，被 18 名员工集体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公司应当支付工资。公司答辩说，拖欠工资是事实，但事出有因：公司从 7 月份因经营状况不佳开始放假，目前确实没有能力支付。

公司拿到裁决书后，问我，公司能不能起诉。我说，从法律上讲，当然可以起诉。裁决书中已经写明，任何一方不服本裁决应在收到裁决书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拖欠工资的事实你都认可了，起诉还有什么意义？难道起诉要求不发拖欠的工资？公司说，一旦起诉了，裁决书就不生效了，等到一审、二审打下来，一年半载之后，说不定就可以缓过来了。

我一时竟然无语。在律师看来，这样的官司实在是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但作为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诉讼也是职责所在。不过，面对这样一个事实清楚的案件，起诉的请求如何写明一个公司不应支付工资并言之凿凿，倒是一个令人犯难的问题。

到了这一步，我只能说，这个官司最好还是不要打了罢！

最终，我还是没有接受公司的委托。公司后来也许真的就没有再去起诉，也许又委托了别的律师去起诉了吧。不过，即使损失了一笔律师代理费，好像也没什么好后悔的，这样的案子不做也罢！

案件二：该付的稿酬无故拖延不付，一定要等着人家来告么？

某知名媒体人找到我，说某知名报社拖欠其稿费，能不能到法院告报社。我说，当然可以告啦！你的证据充分吗？

作者拿给我看他与报社的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支付